

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工作服穿著標準

- 第一條 本公司員工赴工地、客戶進行電梯施工安裝、試車、維修保養工作或外賓來訪，其服裝儀容應力求整齊端正，以為加深客戶印象，提昇服務品質，彰顯公司形象。
- 第二條 工作服穿著及工作識別證之佩掛，予以標準化，並予照相列檔交付各單位同仁配合遵行辦理。
- 第三條 工作服裝之製作購置，依本公司服裝管理規定，由管理部統籌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工作服裝穿著應常清洗保持整潔（請置於洗衣袋內或手洗），倘有破損污垢不堪使用，應依規定申請換發。
- 第五條 工作服穿著原則應將上衣（襯衫）置於褲內，扣子應扣整齊，並佩帶工作識別證，其穿著應依下記規範方式遵守之。（以 polo 衫示範）
- 一、上衣置內，識別證掛（夾）式佩帶如圖一。
 - 二、上衣置內，識別證掛式佩帶如圖二。
 - 三、上衣置內，識別證夾式佩帶如圖三。
 - 四、上衣置外，識別證夾式佩帶如圖四（註）。
 - 五、上衣置外，識別證掛式佩帶如圖五（註）。
- 第六條 工務同仁執行維修保養時，嚴禁穿著涼鞋或拖鞋以維安全。
- 第七條 外勤執行工作中或於禁煙區內，應嚴禁吸煙。
- 第八條 員工儀容要端正，不留長髮不蓄鬚。
- 第九條 工作識別證要依規定佩（夾）帶，識別證要注意保管，不得遺失或損毀，若有遺失或不堪使用者，應呈報單位向管理部申請新證補發佩帶。
- 第十條 工作服裝穿著應力求統一標準化，亦顯朝氣。
- 第十一條 各單位主管應隨時督導、查檢員工服裝穿著及識別證佩掛情形，未依規定應隨時予以糾正改善，嚴重者單位主管應呈報簽處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- 一、民國97年06月16日製定，同年07月01日實施。

(圖一、二)

工作服穿著標準



上衣置內、識別證掛(夾)式佩帶《圖一》



上衣置內、識別證掛式佩帶《圖二》

(圖三、四)

工作服穿著標準



上衣置內、識別證夾式佩帶《圖三》



上衣置外、識別證夾式佩帶《圖四》(註)

(圖五)

工作服穿著標準



上衣置外、識別證掛式佩帶《圖五》(註)